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93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李東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捌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	違約金計算方式	
				期間 (民國)	年利率
1	667,830元	112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4.79%	112年12月20日起至113年1月19日止，以本金10,061元計算	0.479%
				113年1月20日起至113年2月19日止，以本金20,162元計算	0.479%
				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3月19日止，	0.479%

(續上頁)

01

				以本金30,304元計算	
				113年3月20日起至 113年6月19日止， 以本金667,830元 計算	0.479%
				113年6月20日起至 113年9月19日止， 以本金667,830元 計算	0.958%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